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53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

被告 陳昆宏即金泰鑫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1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0
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
金，最高以收取9期（每月為1期）為限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金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金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
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
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有消費性無擔保
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參照，審酌前
開按期計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之限制，及目前利率水準、
社會經濟狀況等情，本院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，應以最高連
續收取9期（每月為1期）為限，逾此數額部分即屬過高，爰依民
法第252條規定酌減之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
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
裁判費1,000元），審酌原告僅就違約金部分敗訴，故訴訟費用

01 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
02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林秀菊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0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
12 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陳靖騰